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

114年度 藝術合作計畫

申請書

申請單位:　　(請用印)
申請日期:

應備文件	□1.藝術合作計畫申請書1式6份、電子檔1份。 □2.團體檢附立案登記證影本(個人申請檢附身分證影本)1份。 □3.申請人非作品所有人時，應檢附所有人授權書。

一: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_____年度 藝術合作計畫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負責人
(個人申請免填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電話:
手機:</td></tr>
<tr><td>傳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</td></tr>
<tr><td>展出單位
簡介</td><td colspan="4">(字數200字以內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展覽及
獲獎經歷</td><td colspan="4">(列舉近期5項為限;可另於光碟中檢附過去經歷照片)</td></tr>
<tr><td>年代</td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>作品名稱</td><td>地點</td><td>負責工作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本申請人已詳閱「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藝術合作辦法」，茲向貴會申請使用展場，並願遵守其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時，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繳納違約金，並處理善後;未處理者，於貴會代為履行後，所衍生之費用，由本申請人負責繳納。
申請單位:　　（簽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二:藝術合作計畫說明

展覽名稱:	
展覽類別	□ 個展 □ 聯展
展出件數:	
預計申請檔期日數	佈展時間:____日 展出時間:____日 卸展時間:____日
展覽時間	第一優先時間: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至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第二優先時間: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至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第三優先時間: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至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註:實際展覽檔期由本館參酌作者排序及展場性質逕行排定。
展覽場地	□AB全區 □A區 □B區 (請參考附件)
展覽理念與作品特色	(以2000字為限)
整體空間規劃及展場佈置	(展場規劃請以圖面模擬示意，並標註作品裝置所需之設備及技術等資料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如貴重、易碎或重型立體作品等請補充說明)
計畫內容	(請包含「回饋辦法規劃」、「顧展人力規劃」)

三:展品清單

(展覽名稱) 展品清單						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創作年代	媒材	尺寸(cm) 長x寬x高	展示方式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共計_____件。

注意事項:

1、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2、 申請人請依據上述之編號順序檢附作品圖檔，每張圖片檔案大小至少 1MB 以上、300dpi，格式以JPG為限，檔名請註記編號、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。如為影音作品，請每件剪輯播放時間為3分鐘以內，格式以WAV、RMVB、AVI、MPG、MP3、MOV為限。

二、各附表所有欄位請詳細填寫，並將所有附送資料儲存於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。

三、聯展請附參展人名冊乙份。